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欠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30,939,897.47	7,542,313,599.39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0,812,613.06	2,797,897,941.12	6.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79,097.94	486,458,678.29	-7.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1,609,151.88	876,815,394.18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76,169.12	204,074,018.19	3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602,062.78	193,136,733.69	4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7.70	增加1.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2	0.2773	3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996.49	-235,073.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7,438.47	3,282,820.51	详见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614.66	1,524,287.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91,058.50	-697,928.19	
合计	1,085,998.14	3,874,106.34	

备注：计入2017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3,282,820.51元为本公司2017年1-9月污水厂项目建设扶持资金、以奖代补资金、中央财政拨款按资产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及企业稳岗补贴、消火栓日常维护经费等补助资金。

1、2017年1-9月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污水厂项目建设扶持资金金额1,576,877.13元。

2、2017年1-9月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以奖代补资金金额707,543.37元。

3、2017年1-9月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中央财政拨款金额609,739.56元。

4、2017年1-9月收到企业稳岗补贴145,942.00元。

5、2017年1-9月收到2017年上半年消火栓日常维护经费（不含税）242,718.45元。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6,3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648,173	58.12	426,908,173	无	0	国有法人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59,774,381	8.12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700,000	2.00	14,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56,726	1.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红能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0.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慕中	2,93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艳	2,166,626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志平	2,104,674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2,423	0.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任东梅	1,020,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59,774,381	人民币普通股	59,774,381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56,726	人民币普通股	13,856,726
北京红能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张慕中	2,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0,000
江艳	2,166,626	人民币普通股	2,166,626
姚志平	2,104,674	人民币普通股	2,104,6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2,423	人民币普通股	1,222,423
任东梅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730,159	人民币普通股	730,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4,357,805.65	8,434,877.64	-48.34	主要系采购的设备、材料到货，确认相关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69,225.32	2,473,518.82	193.88	主要系科目重分类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55.17	438,430.87	-55.97	主要系科目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0	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还清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362,612.54	10,330,941.73	106.78	主要系预提的上半年效益工资尚未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20,523,860.45	36,777,945.50	-44.20	主要系2017年1-9月支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利息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9月12日-2017年9月11日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247,742.44	244,200,777.48	211.32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4.5亿元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994,250,000.00	1,441,887,500.00	-31.05	
其他流动负债	15,339,161.54	270,575,050.90	-94.33	主要系2017年3月归还了到期的2.5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专项应付款	177,888,695.37	128,159,947.84	38.80	主要系报告期内生源公司收到河南取水泵站取水头部上移工程补偿款3,050万元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7年1-9月净利润同比增长37.44%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1-9月受汇率变动影响，外币借款产生汇兑收益，汇兑净损失同比大幅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63.21%；二是售水量、污水处理量同比增加以及水建公司对外承接工程收入同比增加，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11%。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17,271,788.17	9,616,506.79	79.61	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自2016年5月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	56,008,012.97	152,245,725.91	-63.21	主要原因一是受汇率变动影响，外币借款产生汇兑收益，汇兑净损失同比下降127.44%，二是利息支出净额同比下降10.22%。
资产减值损失	-661,709.08	5,023,060.96	-113.17	主要系账龄超过6个月的应收账款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5,118,055.50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将2017年1-9月收到的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营业外收入	4,910,803.52	57,313,388.93	-91.43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82,214.62	566,664,463.38	-120.80	主要系2017年1-9月借入债务本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政府补助变动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在满足技术标准及相关条件后，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2017年1-9月，本公司累计收到国税部门转来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35,118,055.5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将2017年1-9月收到的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影响营业利润35,118,055.50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实施完毕

2017年7月19日，公司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35,810,898股为基数，向2017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61,497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17-027）。

2、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工作实施完毕

2017年9月12日，公司向截止2017年9月1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派发2017年公司债券利息。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票面利率为3.09%，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兑息金额为人民币30.90元（含税），2017年兑息总额为30,900,000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临2017-045）。

3、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工作进展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向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的报批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4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胡煜鏔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7-04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4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7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自来水供应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m3）			售水量（万m3）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变化（%）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变化（%）
南宁市区	1.6481	34281.28	33297.07	2.96	27844.27	26974.91	3.22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1.9683	826.31	813.96	1.52	779.16	740.75	5.19

注：表中平均水价为含税价，不含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二、污水处理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处理量（万m3）			结算量（万m3）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变化（%）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变化（%）
南宁市	1.78	23231.38	22691.57	2.38	23231.38	22691.57	2.38
武鸣、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2.16	1090.39	971.36	12.25	1149.01	975.77	17.75
横县	2.49	514.49	465.13	10.61	514.49	465.13	10.61
宾阳县	2.30	598.67	550.82	8.69	598.67	550.82	8.69
上林县	5.29	124.94	106.93	16.84	124.94	109.89	13.70
马山县	3.63	213.95	167.83	27.48	213.95	167.83	27.48

注：上表所列平均水价均为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含税价。

以上经营数据由本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4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源供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为公司河南水厂、凌铁水厂供应源水，业务单一，公司是其唯一的客户。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整体吸收合并生源供水。吸收合并完成后，生源供水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注册资本：735,810,898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68267.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7232.78万元。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909.4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199.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17楼E座

法定代表人：梁雪松

注册资本：28,906,198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源水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6月30日，生源供水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839.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85.53万元。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40.5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7.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生源供水，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生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生源供水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本次合并完成前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2、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3、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尽快实施。

三、本次吸收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鉴于生源供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相关资产的转移、工商注销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7-0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春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宏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谷志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2,238,189.89	2,821,044,193.51	-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4,820,064.94	1,484,726,787.59	-9.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489,519.49	2.10%	708,312,401.18	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48,321.59	-213.37%	-140,801,683.20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58,273.81	29.00%	-147,846,369.06	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9,171,180.38	-1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213.36%	-0.3194	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213.36%	-0.3194	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2.21%	-9.95%	1.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6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8,40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02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00.00	
合计	7,044,685.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0%	201,916,800		质押	2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1%	12,827,300			
章高通	境内自然人	0.48%	2,123,750			
葛凯	境内自然人	0.47%	2,070,976			
李珠凤	境内自然人	0.37%	1,623,600			
王武海	境内自然人	0.37%	1,623,225			
欧海鹰	境内自然人	0.32%	1,411,68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0.28%	1,253,550			
张丽珍	境内自然人	0.22%	970,000			
安健	境内自然人	0.22%	968,1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16,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7,300
章高通	2,12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123,750
葛凯	2,070,976	人民币普通股	2,070,976
李珠凤	1,6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3,600
王武海	1,623,225	人民币普通股	1,623,225
欧海鹰	1,411,68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680
黄敏	1,253,55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550
张丽珍	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
安健	968,140	人民币普通股	968,1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章高通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19,6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23,750股；公司股东葛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71,00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9,97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70,976股；公司股东王武海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108,22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23,22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与期初相比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299,245,331.43	13.17%	526,272,535.03	18.66%	-43.14%	系报告期内偿还贷款。
其他应收款	4,454,094.87	0.20%	2,304,385.87	0.08%	93.29%	系报告期内免征土地使用税未收回。
短期借款	490,000,000.00	21.56%	700,000,000.00	24.81%	-30.00%	系报告期内偿还贷款。
应交税费	9,721,163.16	0.43%	4,525,626.65	0.16%	114.80%	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691,527.78	0.03%	1,350,173.62	0.05%	-48.78%	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6,397,444.40	0.28%	4,265,102.91	0.15%	50.00%	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450,000,000.00	15.95%	-100.00%	系报告期内偿还贷款。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11.00%	0.00	0.00%	–	系报告期内融资结构调整。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2,141,127.25	0.08%	-100.00%	系报告期内偿还国债资金。
预计负债	0.00	0.00%	3,270,202.00	0.12%	-100.00%	系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已结算。
其他综合收益	790,202.03	0.03%	1,355,171.00	0.05%	-41.69%	系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4,334,266.28	6,263,041.46	8,071,224.82	128.87%	系报告期内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原在管理费用项下核算的税费调入税金及附加项下及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关附加税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64,910.69	-7,635,519.27	11,700,429.96	153.2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1,133,373.70	-1,912,199.54	778,825.84	40.73%	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减少。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133,373.70	-1,912,199.54	778,825.84	40.73%	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减少。
营业外收入	6,778,140.66	61,094,123.08	-54,315,982.42	-88.9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补偿款。
营业外支出	-271,545.20	2,453,625.97	-2,725,171.17	-111.07%	系报告期内对原未决诉讼的调整。
所得税费用	58,866.25	9,304,276.43	-9,245,410.18	-99.37%	系报告期内按照准则相关规定部分资产减值损失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3、报告期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0,925.32	59,510,964.05	-53,330,038.73	-89.6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补偿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800.00	-1,800.00	-100.00%	系报告期内未收到资产处置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949.95	5,635,349.06	-4,632,399.11	-82.20%	系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投资事项。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2,072,727.27	650,000,000.00	202,072,727.27	31.09%	系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业务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695,083.67	40,490,635.04	-12,795,551.37	-31.60%	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7,623.09	6,608,223.58	-12,035,846.67	-182.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和汇率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7-04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正文详见公司2017-046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定期审计报告业务年限已达八年，根据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三节的规定及财会【2011】24号“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8年。超过上述审计年限规定的，企业应当予以轮换。”条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25 万元。其他事宜依据《公司章程》及双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确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多年以来为公司审计业务及规范运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敬意。

2、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33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1101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1）。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公司2017-04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7-04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马晓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讨论审议：

一、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7-04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7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15:00至2017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8、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7年11月14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报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的运用均符合新的会计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东方钽业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2017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于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雁明、李耀忠、王凡

2017年10月27日